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2〕75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燃气等 九大行业领域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 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7日

#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市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

## 一、燃气行业领域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供销社、湛江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采取城镇燃气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按用户所属行业负责安全监管，具体如下：

新闻出版、电影机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宗教院校、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

军工单位、人防指挥工程由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

电力行业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各类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除外）由市教育局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环节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婚姻、殡葬、  
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及福利彩票销售由市民政局负责；

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由市司法局负责；

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市属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公路、水运、普速铁路沿线、交通运输行业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

水利行业由市水务局负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港区外）经营行业企业涉及仅限于  
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农业生产、农机、农药行业、渔业船舶、渔港、休闲渔业由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大型商业综合体（50000平方米以上）运营主体、汽车流通、  
旧货流通运营主体、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商贸流通企业由市商  
务局负责；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

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行业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

会展活动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供销社系统由市供销社负责；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海事局负责；

邮政行业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第六点“直供用户供气管道业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中，采取城镇燃气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用户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规定执行。

## **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鬼屋等场所）**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 2022 年 6 月 25 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执行。

### 三、民宿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

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消防部门可以在国家消防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当地民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执行。

#### **四、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依职责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照《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执行，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 **五、旅业式出租屋**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公安部门负责旅业式出租屋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旅业式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旅业式出租屋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业式出租屋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照《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四条及《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 **六、校外培训机构**

由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科技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

教育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6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 号）《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6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科学技术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 **七、产后母婴康复机构(月子中心等)**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产后母婴康复机构落实卫生、消防、建筑、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相关依据：按照《湛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四、市政府有关部门（十）市发展和改革局：5. 指导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7. 依法履行地方电力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执行。

## 九、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依职责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及时向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通报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相关信息。

相关依据：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射击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20〕404号）、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主管部门，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